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1)技字第 58563 號函備查 (81.10.23)
從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9.03.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04.17)
(修正第 2、9、13 條)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3.07.02)
(修正第 14、15 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6.24)
(修正第 5 條)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5.10.19)
(修正第 3 條)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擬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辦法。
- 三、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以及約聘專案計畫教師之：
 - (一) 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 有關升等與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三) 有關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資深優良教師審查等事項。
 - (四) 有關校外兼職、國外講學、國內外進修與公民營企業中長期程研發、借調等事項。
 - (五) 違反教師法所規定之義務事項。
 - (六) 年資晉薪。
 - (七) 有關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申覆事項。
 - (八) 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九人，任期一年。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不兼行政職務及董事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擔任之；但超過六個系(所)者，得推選三名。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召集暨主持會議，副校長因故不在其位由教務長代理執行前述工作；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負責處理有關事務及會議記錄。

本會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合於性別條件之人選充任。

-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公出或請假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無故缺席二次以上，得經本會議決解除其職務。如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審議，適時遞補之。
- 第 5 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惟討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等重大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時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屬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所做之決議，於簽請校長核定後成立。
- 第 6 條 本會議決事項涉及委員、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時，委員本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委員不得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 7 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 第 8 條 本校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下同)應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九人，以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及主席，並由各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必要時得由召集人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合於性別條件之人選擔任之。
各學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由該院公布實施。
- 第 9 條 各系(所)成員達七人以上者，應設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並由各該系(所)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至少四人擔任委員；但各系成員超過十人以上者，委員人數應增加至七到九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成員少於七人或新設之系(所)，由所屬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該系所或學院內其他系所主任擔任召集人暨主席，由學院內各系所主任與各系所推薦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依據本法相關規定，組織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並運作之。但系所推薦委員，不得同時兼任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由該學系公布實施。

- 第 10 條 本會對於有關教師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內容，應於簽請校長核准後三天內，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11 條 本校教師資格之審查，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於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相同學術領域或高度相當之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事項時，參與決議之委員職級，應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 第 12 條 一、本校教師對於本會有關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決議事項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本會決議通知後二週內，自備申覆書（如附件一），並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本會於收到教師申覆案件後，應於十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二、前款申覆案之審議應請申覆人所屬系（所）主任與學院院長列席說明。申覆人亦得要求列席說明。
三、前款申覆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可受理，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含)以上通過，該議案得提校教評會重新審議。
四、本會應在接受申覆案後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如無故延宕，當事人得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申覆人對於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後二週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詳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第 13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議案，各院（中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情形與決議理由應於會議紀錄敘明；如院（中心）、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與法規出現明顯歧異時，本會得逕依相關法規審議，不受系(所)、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內容約束。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校園性侵害案件者，本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直接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 14 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大學法第二十條規定實施分級分工審查。（如附件二）
-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九人，任期一年。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不兼行政職務及董事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擔任之；但超過六個系(所)者，得推選三名。</p> <p>下略</p>	<p>第 3 條</p> <p>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九人，任期一年。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進修部主任</u>及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不兼行政職務及董事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擔任之；但超過六個系(所)者，得推選三名。</p> <p>下略</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覆書

附件一

申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電話	
申覆提出日期：			
申覆之事實及理由：			
申覆人簽章	承辦人簽章	承辦單位主管簽章	
備註：1. 申覆書應依上列載明事項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及原措施文書，經核對無誤，由申覆人簽名。 2. 申覆人應將繳付文件明細註明於簽收單（附于後頁），交承辦人簽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5000-0002A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申覆書暨檢附文件簽收單

申覆人姓名		簽收人單位、姓名	
簽收文件明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3-5000-0003A

東南科技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

附件二

審查項目	校教評會 審 查	院教評會 審 查	系教評會 審 查	備註
一、聘任				
(一) 專任教師 (續聘)	√	√	√	
(二) 專任教師 (新聘)				
1 一般教師	√	√	√	
2 特殊				
(1) 借調教師	√			借調期滿擬留任專任教師時，仍須依照新聘教師審查程序。
(2) 兼任系所主管人選	√	√	√	
(2) 兼任學院院長人選	√			
(3) 兼任一級行政 (單位) 主管人選	√			
(三) 停聘、解聘、不續聘、聘期、資遣等事由之認定。	√	√	√	
(四) 延長服務				
1 一般	√	√	√	
2 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或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五) 兼任教師	√	√	√	
二、升等暨資格審查				
(一) 以著作申請	√	√	√	
(二) 以學位申請	√	√	√	
三、獎勵				
(一) 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	√	√	√	
(二) 資深優良教師審查	√			
四、年資晉薪				
	√			
五、進修				
	√	√	√	
六、校外兼職				
	√	√	√	
七、留職停薪				
	√	√	√	
八、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義務				
	√	√	√	
九、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依個別法規辦理